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海军）

本人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高海军，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绥化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德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精密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深圳瑞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伊立浦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佛山市伊立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广东伊立浦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唐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南方硅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召开会议及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高海军	4	1	3	0	0	否	1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获取并了解做出决策所需的信息，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募投项目终止、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没有委托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度，我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沟通，积极跟进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现场工作3天。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获得了充分的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风险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4、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生产经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主要事项。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并且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福建云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赢文化”）51%的股权转让给缪青敏、贺嵩，并由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汪坤为缪青敏、贺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及云赢文化应付线上线下及各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且云赢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云赢文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与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海军

2026 年 4 月 27 日